舟山市普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及标志采购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 ZSJY-2-2025-ZFCG-002（重）

|  |
| --- |
| 舟山市普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舟山市普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及标志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 5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SJY-2-2025-ZFCG-002（重）

    项目名称：舟山市普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及标志采购

预算金额（元）：500000

最高限价（元）：499988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舟山市普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及标志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量体完毕，35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夏季服装的制作、供货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70日历天内完成其他季节所有服装的制作、供货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 7月16日至2025年8月5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 5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 8月5日 09:00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舟山市普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食品厂路101弄22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段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3032243

    质疑联系人：夏芬芬

    质疑联系方式：0580-303224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舟山市普陀区勾山华宇路8号华宇大厦1101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曹宇红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3057716

    质疑联系人：邵奇奇

    质疑联系方式：0580-305771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舟山市普陀区财政局

地址：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昌正街169号东港商务中心3号楼

    传真：

    联系人：徐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80-306288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 6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7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常服、执勤服。  ☐B服务类。 |
| 8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采购标的：舟山市普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及标志采购，所属行业：工业。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政采贷** | 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附件。 |
| 11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的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5.3、15.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2 | **采购代理费** | 中标人须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金额为11000元：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水产城支行  帐 号：1206021619200010264 |
| 13 | **特别说明** | 无**。**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附件。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可以就招标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对此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活动中的其它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招标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对招标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对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若有）；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若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若有）；

11.2.4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拟投入的项目班子格式；

11.2.7投标产品清单（如果有）；

11.2.8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9商务技术偏离表（如果有）；

11.2.10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报价组成明细表格式；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介质存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后一并交至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窗口工作人员；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舟山市普陀区东港华宇路8号华宇大厦；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签收人：曹女士，联系电话：0580-3057716、13868246988）。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评审专家抽取规则、开标情况、资格审查情况、符合性审查情况、专家评分情况，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本次项目为1个标段，供应商应对标段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标段进行拆分投标或只对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本次采购为舟山市普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服装制作，供应商应提供服装的制作、供货、验收、技术服务（身体测量等）、售后服务、相关资料的提交、质保等服务，在投标文件相应的部分明确。

3.供应商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供应商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

4.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5.▲本项目最高限价499988.00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基本概况

本次采购共124人的服装及金额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单位** | **单价（元）** | **数量** | **总金额** | **备注** |
| 1 | 大檐帽（卷檐帽） | 顶 | 52 | 124 | 6448 |  |
| 2 | 大檐凉帽（卷檐凉帽） | 顶 | 47 | 124 | 5828 |  |
| 3 | 防寒帽（布面） | 顶 | 59 | 124 | 7316 |  |
| 4 | 常服 | 套 | 448 | 124 | 55552 |  |
| 5 | 常服配套衬衣 | 件 | 86 | 248 | 21328 |  |
| 6 | 春秋执勤服 | 套 | 360 | 248 | 89280 |  |
| 7 | 冬执勤服 | 套 | 490 | 124 | 60760 |  |
| 8 | 长袖夏装制式衬衣 | 件 | 81 | 248 | 20088 |  |
| 9 | 短袖夏装制式衬衣 | 件 | 80 | 372 | 29760 |  |
| 10 | 单裤 | 条 | 116 | 220 | 25520 |  |
| 11 | 裙子 | 条 | 107 | 28 | 2996 | 女士选配 |
| 12 | 防寒服短款 | 件 | 356 | 124 | 44144 |  |
| 13 | 单皮鞋 | 双 | 248 | 124 | 30752 |  |
| 14 | 皮凉鞋 | 双 | 248 | 124 | 30752 |  |
| 15 | 棉皮鞋 | 双 | 307 | 124 | 38068 |  |
| 16 | 腰带 | 条 | 50 | 248 | 12400 |  |
| 17 | 大帽徽 | 枚 | 9 | 220 | 1980 |  |
| 18 | 小帽徽 | 枚 | 7.2 | 28 | 201.6 | 女士选配 |
| 19 | 臂章 | 副 | 4.5 | 248 | 1116 |  |
| 20 | 硬肩章 | 副 | 18 | 248 | 4464 |  |
| 21 | 软肩章 | 副 | 7.8 | 248 | 1934.4 |  |
| 22 | 套式肩章 | 副 | 5.5 | 248 | 1364 |  |
| 23 | 硬胸徽 | 枚 | 8 | 248 | 1984 |  |
| 24 | 软胸徽 | 枚 | 3 | 248 | 744 |  |
| 25 | 硬胸号 | 枚 | 8 | 248 | 1984 |  |
| 26 | 软胸号 | 枚 | 2.5 | 248 | 620 |  |
| 27 | 领带 | 条 | 21 | 124 | 2604 |  |
| 合计 |  |  |  |  | 499988 |  |

**注：**1.1.上述表格配置为124人的服装配置（其中男96人，女28人）。女士选配单裤、裙子总量不超过2条，大小帽徽各1枚。

2.实际人数和衣物配置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最终采购数量，中标供应商不得以变更为由调整货物单价。

**3.▲供应商所报货物单价不得高于上述对应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要求

**1、****款式、颜色及技术要求须符合《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2025年4月10日印发）和《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2025年4月29日施行）的规定，若二者存在差异，以施行日期较晚的文件为准。**

2、服务要求

（1） 要求本项目服装要求量身制作，中标供应商应派人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上门进行现场量体，先登记姓名后量体，做好量体记录，并统计各类工作服的实际需求数量，数据准确，特殊体型人员需注明，相关数据信息须提前交采购人确认。服装生产时应在服装内侧标签上加上姓名、部门等人员信息，服装制作完成后，应按每人每套独立包装，并在包装上注明所属人员姓名及部门、单位，对号入座发放。

（2） 中标供应商须按量身尺寸制作前交采购人审定确认，如采购人提出修改意见则须按照意见修改后再次提交采购人进行确认，待采购人最终定型后方可投入批量生产，并将最终确定的尺寸数据汇总成表格交由采购人备份保存。

（3）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须把所投产品选用的主要材料(如：生产使用的面料、里料、纽扣、拉链等)的供应协议合同及检测报告送采购人确认无误后方可投入生产。

（4） 同批次服装不得出现色差，不同批次服装间色差不得超出国标范围。染色中长涤粘混纺布经向缩水率不大于3%，纬向缩水率不大于2%。

（5） 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内采购人若有增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将以订单形式按批次结算，期间中标供应商所有供货单价均不得高于本次中标单价，所有服务不得低于本次投标响应。

（6） 主要面料及辅料的备品备件要求达到5％-10％，并保留有效期贰年。贰年内，因采购单位人员变动需补单，供应商须提供补单服务，接到采购人补单后须在30日内提供与本次标的相同的服装。

（7） 除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况外，中标供应商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单位代加工或贴牌及在面料成份弄虚作假。一经发现查实，采购人将如数退还全部供应的成品工作服并予以相应处罚。

（8） 供应商在服装交货后按穿着季节内实行三包。若有服装不合身或质量问题的，供应商须在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派专业人员上门响应处理，并对服装进行免费修改，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经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且无法修改到位的，或属于服装质量问题无法通过修改补救的，供应商应免费在15日内完成重新制作。

三、交货时间与地点

**1. 交货时间：**▲**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量体完毕，35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夏季服装的制作、供货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70日历天内完成其他季节所有服装的制作、供货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

**2. 交货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到货与验收

1. 检验和测试

供货前，供应商应自行对服装的材料、质量、样式、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保证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2. 到货

所有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必须派员到现场与采购人一起清点检验,按供货清单验收,若有缺少或损坏，供应商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同材质、同样式的产品，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使买方满意为止。买方有权对货物进行抽样检测。抽样检测不合格的可以部分或全部拒收，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给予经济赔偿。

3. 验收

（1）交货服装的质量、运输、包装、验收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由采购人依据相应国家标准，按确定的样衣、面料、辅料和量体尺寸组织验收。

（2）收货环节，中标供应商将对交货服装进行随机抽样验收，随机抽样后送至第三方检测单位（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与招标要求及投标响应、投标样品不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上报舟山市普陀区财政局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3）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整改结束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书面发起重新验收申请，由采购人重新组织验收。二次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将不支付合同款。

五、质量保证

1.免费质保期：**▲服务期内所有货物的免费质量保证期为向采购人移交全部货物并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2个月；质量保证期内如因服装质量问题由供应商免费维修或更换。**

2.所有货物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产品，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服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内且外包装完好无损。

3.服装及配件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直接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服装的质量、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如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最新国家标准或行业（部）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行业（部）标准的则按企业标准执行。

**5.▲货物抽样检测要求**

（1）检测程序：

采购方应在收到供应商交付的货物后10个工作日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抽样检测。抽样数量由采购自主确定，比例为当前批次货物总量的1%~3%，检测标准以招标文件附件《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为准。

（2）费用承担：

检测结果与招标要求及投标响应、投标样品相符，检测费用由采购方负责；

检测结果与招标要求及投标响应、投标样品不符，检测费用由供应商负责，供货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免费补货或整改，且后续复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检测结果与招标要求及投标响应、投标样品严重不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结果效力：

第三方检测报告为货物质量认定的最终依据。若检测不合格且供货方未按期整改，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要求向供货方索赔违约赔偿金。

六、其他要求

1.本标书所列产品面料及技术性能为基本要求，供应商所选投标产品的面料及技术性能应相当于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并满足采购需求，否则将可能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定。如投标供应商认为所投产品采用的面料及技术性能优于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以佐证。

2.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必须满足本招标文件提出的采购需求，任何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将导致影响货物质量和使用要求的负偏离响应，均将被视为重大负偏离。对重大负偏离的认定由评标委员会作出，重大负偏离将被认定为是对招标文件实质上的不响应，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本标书中的技术要求不得被认为是详尽无遗的，无论规定与否，供应商应提供所有招标文件没有规定但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必要或必须的材料、辅件，并应在投标文件中一一列明。

4.保证所供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和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涉及的知识产权纠纷，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法律等责任。

5.付款方式（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及出具正式税务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40%作为预付款；待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及中标供应商出具正式税务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60%合同款。）及其他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七、采购特别说明

本项目招标完成后，采购单位将按本项目中标条件（其他投标承诺条件）与中标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向其直接进行采购。

八、投标样品提交要求

供应商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提供如下投标样品：

|  |
| --- |
| 投标样品 |
| 大檐帽（卷檐帽）、大檐凉帽（卷檐凉帽）、防寒帽（布面）、常服、常服配套衬衣、春秋执勤服、冬执勤服、长袖夏装制式衬衣、短袖夏装制式衬衣、单裤、裙子、防寒服短款、单皮鞋、皮凉鞋、棉皮鞋、腰带、大帽徽、小帽徽、臂章、硬肩章、软肩章、套式肩章、硬胸徽、软胸徽、硬胸号、软胸号、领带 |

**1、投标时所提交的样品应符合招标文件附件《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要求，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经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检测内容按照《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执行。**

**2、样品要求在投标当日08点-投标当日09点提交至评审地点（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普陀区分中心（东港昌正街 169 号东港商务中心6号楼3层）评标室）摆放展示，提交的样品将作为评分的重要依据，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样品将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其不利的评定，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具体样品提交联系人：曹，13868246988**。

4、评审结束后中标候选人的样品实物将留采购人处封存至合同有效期终止，并作为验收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务必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自行到采购代理机构取回，逾期采购代理机构将自行处理。

**5、▲中标人须依据《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的要求生产、供货及验收。若中标供应商最终供货服装材质、款式、工艺等与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样品不符，采购人有权委托法定质检机构作出检测报告，并据此拒收货物并终止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所发生的损失由其自负，并以全部的履约保证金赔偿采购人。**

6、付款方式：参照合同主要条款里的规定。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类目 | 序号 | 类别 | | 权重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  （6分） | 1 | 供应商资质证书 | 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
| 2 | 供应商类似业绩 |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具有类似项目单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  |
| 技术部分  （64分） | 3 | 售后服务方案 | 售后服务（质保期及服务、售后服务方案、退换货服务等情况）：  1、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出现质量问题的货物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方案。**方案完整、合理的得3分，方案较为完整、合理程度略有欠缺的得1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本项目适应性书面方案，方案应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根据售后服务网点人员配置、网点远近、备品备件储备及仓库、响应时间评定。**方案完整、合理的得3分，方案较为完整、合理程度略有欠缺的得1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3、换货服务承诺：如有号型不合体的，供应商的报价包含提供对号型不合体的换货服务，换货完成时间1周（含）以内得3分；1至2周得2分；2周至3周得1分；3周以上不得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4、应急保障的可行性及合理性：投标人提供为本单位服务应急保障书面方案，明确在采购有效期内投标人的仓储实力及响应能力，保障有力的，得2分，有所欠缺的得1分，**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 11 |  |
|  |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 | 根据投标供应商拥有的生产设备（服装CAD、电脑自动裁床、自动铺布机、电脑开袋机、制服吊挂线、预缩机、电脑整烫设备、电子套结机、电脑上袖机、电脑上肩垫机等）情况进行打分。设备先进、齐全的，得5分；设备先进性、齐全性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得3分；设备先进性、齐全性较差的，得1分。**（提供设备购置发票或购买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5 |  |
| 4 | 项目实施方案 | 供应商的产品制作工艺、生产制作流程、劳动力计划等进行打分。**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实施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实施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差的，得1分。** | 3 |  |
| 5 | 质量保证 | 每提供一个本次投标产品检测合格报告得0.5分，最多得5分。**（同一个产品的检测报告不能重复得分，提供具有CMA或CNAS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5 |  |
| 6 | 样品 |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以下样品的服装版型、制作工艺、面料及辅料材质、穿着舒适度等进行打分：  1）春秋执勤服（男士），0-4分（评分范围：0，1，2，3，4）。  2）冬执勤服（男士），0-4分（评分范围：0，1，2，3，4）。  3）短款防寒服（男士），0-3分（评分范围：0，1，2，3）。 | 11 |  |
| 7 |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以下样品的服装版型、制作工艺、面料及辅料材质、穿着舒适度等进行打分：  1）常服配套衬衣（男士），0-2分（评分范围：0，1，2）。  2）长袖制式衬衣（男士），0-2分（评分范围：0，1，2）。  3）短袖制式衬衣（男士），0-2分（评分范围：0，1，2）。 | 6 |  |
| 8 |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以下样品的服装版型、制作工艺、面料及辅料材质、穿着舒适度等进行打分：  1）常服（男士），0-4分（评分范围：0，1，2，3，4）。  2）单裤（男士），0-2分（评分范围：0，1，2）。  3）裙（女士），0-1分（评分范围：0，1）。 | 7 |  |
| 9 | 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以下样品的款式、材质、制作工艺、舒适度等进行打分：  1）大檐帽、卷檐帽，0-1分（评分范围：0，1）。  2）大檐凉帽、卷檐凉帽，0-1分（评分范围：0，1）。  3）单皮鞋（男士）、皮凉鞋（男士），0-3分（评分范围：0，1，2，3）。  4）棉皮鞋（男士），0-3分（评分范围：0，1，2，3）。 | 8 |  |
| 10 | 5、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剩余(不包含以上1、2、3、4样品)其它服饰样品的款式、材质、制作工艺等进行打分。  1）产品的工艺水平：  产品的整体质量好、产品的工艺制作精良、细节处理水平高的，得4分；  产品的工艺水平：产品的整体质量较好、产品的工艺制作比较精良、细节处理水平较高的，得2分。  2）产品外观式样合理、适用、整体设计美观、产品外观样式吻合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  产品外观式样较合理、适用、整体设计较美观、产品外观样式吻合度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  未提供或提供样品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0分。 | 8 |  |
| 报价  （30分） | 11 | 1. 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30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政采云系统开启报价若与报价文件不一致以报价文件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4.2.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2.3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

4.2.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4.2.6投标文件组成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而导致评标无法正常进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的）；

4.2.7投标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4.2.8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9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11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12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4.2.13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14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4.2.1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16《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4.2.17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8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4.2.18.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4.2.18.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4.2.18.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2.18.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4.2.18.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2.19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4.2.19.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4.2.19.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4.2.19.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19.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2.19.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4.2.19.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4.2.19.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4.2.19.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19.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2.19.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2.19.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2.19.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2.20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2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在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联合协议的，投标无效；

4.2.22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未在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的，投标无效；

4.2.23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24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项）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8.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8.1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人：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本次招标的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中的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合同内容：

依据中标通知书（采购编号： ）和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与货物响应内容。

2、合同价格

2.1 本合同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人民币。（包括了服装的设计、制作、供货、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装卸、第三方检测费、验收、技术服务（身体测量等）、售后服务（包括质保）、相关资料的提交、履约验收费、利润、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2.2 各款服装的中标综合单价：详见投标文件“报价组成明细表”。

2.3 具体合同款按实际服饰数量及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3、货物、材料供应

本合同范围内所需的货物、材料全部由乙方提供，但必须附有合格证、质保书等相关技术资料，如发现不合格的货物、材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更换，另行补足货物、材料的责任，已经用于制作货物的，甲方有权全部退回更换。如因此而造成乙方延期交货的，按乙方延期交货违约责任处理。

4、质量保证

4.1.乙方保证本合同所供服装及附件是符合我国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全新合格产品。在质量、规格型号等方面与乙方提供的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本合同相符合。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内外包装完好无损。

4.2.产品及附件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3.在质保期内，乙方在收到质保通知后，应在一个月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附件。

4.4.合同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最新国家标准或行业（部）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行业（部）标准的则按企业标准执行。

5、专利权

5.1.投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时所涉及到的专利负责，并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

5.2.所有文字、商标、技术和其他知识产权侵权所造成的相关责任及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如采购人因此而遭受损失的，有权以损失金额向乙方追偿。

6、包装要求

6.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用于陆上的长途运输，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对由于运输过程中引起的货物质变、损坏或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而造成逾期交货的，承担违约责任。

6.2.随车附件：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保修保养卡，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3.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无损的运抵甲方指定的地点，应按每人每套独立包装，并在包装上注明所属人员姓名及部门。

6.4.在发运过程中发生服装损坏或短缺、由乙方无条件负责赔偿。

7、质量保证期

7.1.服务期内所有货物的免费质量保证期为向采购人移交全部货物并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2个月；质量保证期内如因服装质量问题由供应商免费维修或更换。

**8、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所产生的配送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要求乙方以直接配送形式送达的服装需提供相关配送签收底单作为结算依据）。**

9、双方责任

9.1.甲方

（1）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2）及时组织对货物的验收。

9.2.乙方

（1）乙方派员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上门进行现场量体，确保服装按时制作并保证质量，制作完成后，应按每人每套独立包装，并在包装上注明所属人员姓名及部门，对号入座发放。

（2）交货产品的质量、运输、包装、验收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中标供应商送货至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依据相应国家标准，按招标确定的样衣、面料、辅料和量体尺寸组织验收。如采购人对货物的质量有疑问，有权随机抽取1个样品送到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检测结果与招标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不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在产品交货后按穿着季节内实行三包，并有相关售后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后附）。

（4）主要面料及辅料的备品备件要求乙方储备达到全部货物已使用量的5％-10％，并从交货验收完成之日起储备贰年。

（5）产品样式、面料、规格尺寸等，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投入生产（最终供货以实际量体后的尺寸为准）。同批次服装不得出现色差，不同批次服装间色差不得超于国标范围。染色中长涤粘混纺布经向缩水率不大于3％，纬向缩水率不大于2%。如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前述标准，乙方应予以更换。

10、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本次采购分批次供货结算。**

**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书面供货通知后，所供货物到货经采购人开箱查验清点无误并验收合格后，依据供货量及产品单价按实结算。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先行向采购人提供与应付款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用于财务审批，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该批次货款（注：交货期指单批次的时间）。**

**注:具体以普陀区财政局款项下达到账和财务支付流程为前提。**

11、违约责任

11.1.货物的质量责任

（1）乙方保证按相应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工作制服设计、制作、检测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2）乙方须严格按投标文件和国家现行验收规范有关规定，精心组织实施、记录、检测。

（3）产品验收：应按设计方案、技术交底、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国家和（部）颁发的有关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相关的国际标准为依据，并有相关专业测试单位出具相应的测验结论报告。

11.2.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处以罚金：

（1）逾期交货

乙方逾期交付服装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乙方逾期30天不能交付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八的违约金。同时，并不免除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2）乙方明示或以实际行动表示不能交货，或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故中途退货

乙方不能交货，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20%计算。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支付与上述相同的违约金。

（3）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延期交货或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无须罚款者不在此例。

12、争议的解决

12.1.凡有关本合同实施或与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还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12.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4、合同生效

14.1.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采购人的为准。

14.2.本合同在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加盖印章后生效。

14.3.本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二份、供应商二**份。**

15、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6、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1.采购人的招标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

16.2.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16.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16.4.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印章） 供应商：（印章）

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合同条款供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作为商务参考，具体签订时，采购人可根据自身项目情况与中标供应商协商另行修改拟定相关合同具体条款。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投标产品清单…………………………………………………………………………（页码）

（7）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8）投标响应表（偏离表）格式……………………………………………………（页码）

（9）售后服务承诺…………………………………………………………………（页码）

（10）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投标产品清单；

2.2.7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8技术偏离表；

2.2.9售后服务承诺；

2.2.10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报价组成明细表格式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5.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5.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5.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3%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投标产品清单表（格式自拟，不得出现价格）**

**七、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八、投标响应表（偏离表）格式（若有）

格式自拟

**九、投标响应表（售后服务承诺）格式**

**售后服务承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质保期服务项目 | 服务承诺 | 备 注 |
| 1 | 质保期 |  |  |
| 2 |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响应时间 |  |  |
| 3 | 到达故障现场时间 |  |  |
| 4 | 换货服务承诺 |  |  |
| 5 | 其它承诺内容 |  |  |
| 6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有其他需要向招标人说明的售后服务承诺可自行添加行数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组成明细表格式…………………………………………………………（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舟山市普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及标志采购）【招标编号：（ZSJY-2-2025-ZFCG-002（重）】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大写 | |
| 交货期 |  |

**说明：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税、费。**

1、投标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应包括了服装的设计、制作、供货、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装卸、第三方检测费、验收、技术服务（身体测量等）、售后服务（包括质保）、相关资料的提交、履约验收费、利润、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组成明细表格式

报价组成明细表

项目名称：舟山市普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及标志采购

项目编号：ZSJY-2-2025-ZFCG-002（重）

| **序号** | **品名** | **单位** | **单价（元）** | **数量**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大檐帽（卷檐帽） | 顶 |  | 124 |  |  |
| 2 | 大檐凉帽（卷檐凉帽） | 顶 |  | 124 |  |  |
| 3 | 防寒帽（布面） | 顶 |  | 124 |  |  |
| 4 | 常服 | 套 |  | 124 |  |  |
| 5 | 常服配套衬衣 | 件 |  | 248 |  |  |
| 6 | 春秋执勤服 | 套 |  | 248 |  |  |
| 7 | 冬执勤服 | 套 |  | 124 |  |  |
| 8 | 长袖夏装制式衬衣 | 件 |  | 248 |  |  |
| 9 | 短袖夏装制式衬衣 | 件 |  | 372 |  |  |
| 10 | 单裤 | 条 |  | 220 |  |  |
| 11 | 裙子 | 条 |  | 28 |  | 女士选配 |
| 12 | 防寒服短款 | 件 |  | 124 |  |  |
| 13 | 单皮鞋 | 双 |  | 124 |  |  |
| 14 | 皮凉鞋 | 双 |  | 124 |  |  |
| 15 | 棉皮鞋 | 双 |  | 124 |  |  |
| 16 | 腰带 | 条 |  | 248 |  |  |
| 17 | 大帽徽 | 枚 |  | 220 |  |  |
| 18 | 小帽徽 | 枚 |  | 28 |  | 女士选配 |
| 19 | 臂章 | 副 |  | 248 |  |  |
| 20 | 硬肩章 | 副 |  | 248 |  |  |
| 21 | 软肩章 | 副 |  | 248 |  |  |
| 22 | 套式肩章 | 副 |  | 248 |  |  |
| 23 | 硬胸徽 | 枚 |  | 248 |  |  |
| 24 | 软胸徽 | 枚 |  | 248 |  |  |
| 25 | 硬胸号 | 枚 |  | 248 |  |  |
| 26 | 软胸号 | 枚 |  | 248 |  |  |
| 27 | 领带 | 条 |  | 124 |  |  |
| ... |  |  |  |  |  |  |
|  | 总计 | 小写： | | | |  |
| 大写： | | | |  |

报价说明：报价应包括项目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

列入报价，需自行添加表格。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报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2、此表可增减行数，或供应商自行提供报价格式。

3、报价组成中不得出现报价为0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标项：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政采贷**

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 银行名称 | 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采购贷”业务是指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客户，在其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后，以合同项下的预期销货款抵押为基础，为其提供的融资业务。融资额度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合同哦金额减去预收货款）及供应商资金需求确定，融资本息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100%。 | 柳超颖 | 1585807646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快速便捷：全流程线上操作，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数据审核信用额度，建行供应链平台快速放款。2.申请额度高：单笔融资额度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3.无需额外抵押：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额外抵押担保。4.利率优惠：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最优惠利率。 | 普陀片区：蔡妮妮  定海片区：杨莹  自贸区片区：郑佳奇 | 普陀片区：13957201791  定海片区：13655803997  自贸区片区：13857208408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云采贷”是杭州银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产品。客户申请、签约、放款全流程线上化，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融资比例最高达采购订单的80%，单户、单笔最高可达3000万，最长期限一年。 | 方经理 | 0580-2185201、1820580045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 小企业政采贷是招商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专属融资产品。优势：一、额度高。根据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获得政府采购中标及成交通知的一定比例给予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二、操作简便、模式丰富。客户通过我行一网通等渠道在线申请。支持线上用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三、担保方式灵活。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保＋融资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辅助，无需抵押，一次性签署合作协议。 | 李玲 | 0580-2061710、13957227971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政采订单贷” ：单户授信最高为500万，单笔申请最高可按中标金额0.8折，贷款期限最少三个月、最长一年，可通过政采云平台向本行发起政采订单贷业务申请 | 郑贤栋 | 0580—886608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交通银行政采贷，最长期限1年，融资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70%。担保方式为信用（附加该笔业务项下未来应收账款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个人保证），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 | 赵争艳 | 0580-2260728,  1375800728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中信银行“政采e贷”产品特点：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为中标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实现预授信、贷款申请、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审批、自助提款等环节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操作便利，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年，利率低。 | 杨莉丹 | 13905809681 |
| 泰隆银行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期限对照订单最长不超过1年，额度最高10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可由中标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面申请，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对于合同期限确实超过一年的，可享受无还本续贷至合同付款日。 | 胡亢宇 | 17605868703 |

1. 一般步骤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供应商线上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2. 注意事项

（1）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含如下条款：“第 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